

---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Zhongjiang Real Estate Co.,Ltd**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目 录

一、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二、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4
三、释义.....	6
四、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8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3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8、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9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1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4
13、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5
1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26
1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7
1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28
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9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

**1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31**

**2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 32**

**2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3**

##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4:00

**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钟虹光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3:30—14:00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00 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三、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推选两位股东代表、监事推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20、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

七、大会表决（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江地产	指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	指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定增 1 号	指	天风证券中江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现金购买资产	指	购买昆吾九鼎100%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昆吾九鼎股东	指	昆吾九鼎的全部股东，包括：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	指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鼎投资和拉萨昆吾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昆吾九鼎100%股权
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江地产与昆吾九鼎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江地产与昆吾九鼎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中江地产与九鼎投资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江地产与拉萨昆吾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中江地产与天风证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统称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指	中江地产与九鼎投资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江地产与拉萨昆吾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和中江地产与天风证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议案一：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昆吾九鼎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实施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如下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九鼎投资（持有昆吾九鼎 99.20%股权）和拉萨昆吾（九鼎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所持的昆吾九鼎 0.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

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述事项已在《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请审议。**

议案二：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昆吾九鼎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

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昆吾九鼎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0,986.21万元。其中，公司需向九鼎投资支付90,258.32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昆吾九鼎99.20%股权，需向拉萨昆吾支付727.89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昆吾九鼎0.80%股权。

### （2）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昆吾九鼎全体股东—九鼎投资、拉萨昆吾。

### （3）标的资产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昆吾九鼎100%股权。

###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昆吾九鼎100%股权评估值为90,986.21万元，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0,986.21万元。

### （5）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按照昆吾九鼎100%股权交易价格90,986.21万元计算，公司拟支付90,986.21万元现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其中：

公司需向九鼎投资支付90,258.32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昆吾九鼎99.20%股权；

公司需向拉萨昆吾支付727.89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昆吾九鼎0.80%股权。

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8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10%；自标的资产交割满180日至满一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20%；自标的资产交割满一年至满二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30%；自标的资产交割满二年至满三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

(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九鼎投资、拉萨昆吾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原持有昆吾九鼎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前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请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三：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鉴于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九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的控股股东，拉萨昆吾为九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故九鼎投资和拉萨昆吾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四：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5年9月23日，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公司与昆吾九鼎全体股东（九鼎投资和拉萨昆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五：**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5年11月8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一昆吾九鼎全体股东（九鼎投资和拉萨昆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说明人：财务总监 刘炜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64号《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七: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说明人: 财务总监 刘炜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如下, 请予以审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88 号《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89 号《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64 号《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审计报告》、《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报表审计报告》和《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八：

## 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5年9月23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1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江地产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5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和《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九：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制定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6）授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请审议。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九鼎投资、拉萨昆吾和天风证券中江定增 1 号。九鼎投资、拉萨昆吾和天风证券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九鼎投资持有中江集团 100% 股权，并通过中江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72.37% 的股权。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2 亿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九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不超过 37.737%（含本数）的股权，并通过中江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不超过 19.206%（含本数）的股权、通过拉萨昆吾间接持有本公司不超过 33.057%（含本数）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不超过 90%（含本数）的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 亿股（含本数），其中九鼎投资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1,644.94 万股（含本数），拉萨昆吾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00.00 万股（含本数），中江定增 1 号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355.06 万股（含本数）。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3 月 20 日及之前 19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0.04 元/股。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分配现金股利 0.0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据此调整为 9.9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高于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本数），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基金份额出资	90.00	90.00
2	小巨人计划	30.60	30.00
	合计	120.60	12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昆吾九鼎进行增资，并由该公司利用增资资金实施上述项目。

#### (8)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逐项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11月9日，公司再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三:

##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说明人: 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如下, 请予以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2 亿股(含本数), 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九鼎投资、拉萨昆吾和中江定增 1 号。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四：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 说明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2006 年 12 月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284 号）核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新股，价格为每股 3.9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4,740 万元。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九鼎投资、拉萨昆吾和天风证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虹光先生签署上述合同。

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如下：

（1）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请逐项审议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1）、（2）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5年11月8日，公司与九鼎投资、拉萨昆吾和天风证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3）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请逐项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1）、（2）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七: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 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 请予以审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含九鼎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 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九鼎投资、拉萨昆吾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八：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如国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订保荐和承销协议，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4)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及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期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2012年至2015年6月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在售、在建和拟建的全部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议案二十: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说明人: 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提交如下, 请予以  
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 号) 要求,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  
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  
施方案》。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  
采取措施的公告》请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议案二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如下，  
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